

# 台安县农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 EPC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321030021725694

项目地址	台安县全域	招标人	台安兴水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台安县农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202321030021725694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县)预算资金 100.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总投资	60752.7 万元	标段(包)数量	1
项目规模	新建除铁锰净水厂8座,总规模为2.75万立方米/时,新打井10眼,新建原水输水管道5千米,新建净水输水管道599.239千米,新建村内配水管道3007.354千米,安装智能水表83576户。新建1000m <sup>2</sup> 数字实验中心,中心内设置智慧水务管理平台一套,实验中心一处。该项目年综合能耗低于1000吨标准煤,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标段(包)名称	台安县农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EPC	标段(包)编号	202321030021725694001
标段(包)性质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工程总承包(EPC)
投标人资质条件	1、设计单位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甲级]或者[水利行业乙级(设计行业资质)(含)及以上]或者[市政行业乙级(设计行业资质)(含)及以上]或者[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设计行业资质)(含)及以上]或者([水利行业(引调水)丙级(设计专业资质)(含)及以上并且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甲级(设计专项资质)])或者([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丙级(设计专业资质)(含)及以上并且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甲级(设计专项资质)])。2、施工单位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及以上]或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及以上])并且[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标段(包)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设计规范、规程合格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段(包)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取 EPC 即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招标范围包括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采购[设备、材料等]、施工[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及试运行。		
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
标段(包)供货/服务开始/开工日期	2023-09-11	标段(包)供货/服务结束/竣工日期	2025-03-31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具备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或者[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电子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注册一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者[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或者[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标段(包)合同估算价	57960.47 万元	标段(包)文件售价	0 元
标段(包)开标地点	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 269-271 号)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2) 联合体各方不得

			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3）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方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方的意愿和真实情况；（4）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各自的法律责任；（5）联合体各方具有同一专业的，在其承担的工作范围内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6）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
是否兼投	否	是否兼中	否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3-08-07 08:00至 2023-08-14 17: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在鞍山市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免费下载，网址： <a href="http://www.asggzyjy.cn">http://www.asggzyjy.cn</a>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08-29 09:3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现场纸质递交
递交地址	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9 房间（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 269-271 号）		
开标时间	2023-08-29 09:30	开标方式	纸质开标
开标方式描述	使用“腾讯会议”APP 收看网上直播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鞍山市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关于保证金的特殊说明	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		
其他公告内容	<p>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1）设计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或者[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电子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为在职人员，退休人员不可以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p> <p>（2）施工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有效的[注册一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者[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或者[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并具备相应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为在职人员，退休人员不可以担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p>		

	<p>(3)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具有国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无异常，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担任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工程（含EPC、施工、设计、监理）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并提供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5）采用联合体承包方式的，由牵头单位人员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6）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也不得是与上述单位有隶属关系或管理关系的单位；（7）本次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应具有与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签订的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经人社部门认定盖章的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8）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应未被“全国水利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辽宁”列入失信黑名单和“省水利信用信息平台”公告禁止参与投标的市场主体；（9）符合“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水利厅 关于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辽住建[2020]56号）文件规定内容；（10）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p>		
原招标公告链接	无		
监督部门	鞍山市水利局	项目来源	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监督部门联系人	商卓	监督部门电话	0412-2208825
招标人	台安兴水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邮箱	taxjcslfwz@163.com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盘路13号		
联系人	付精华	电话	0412-4871033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挚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箱	lnzc56789@126.com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北 16 号 2402 号室（国贸大厦）		
联系人	李佳辉	电话	17604125425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